

# 2024年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血站部门预算

## 目 录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 二、表格部分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基本支出总表
- (五)项目支出总表
- (六)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二)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无偿献血条例》，大力宣传、推广无偿献血。

(二) 负责辖区内血液的采集、检测、成分制备、质量控制工作。

(三) 负责辖区内血液质量检测和把关，确保安全用血。

(四) 负责辖区内临床用血供应及临床输血技术的指导。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血站预算为本级预算。下设综合科、财务科、党务人事科、健教科、业务科、输血研究室、质管办、检验科、供血服务科、献血服务科，共 10 个科室。

### 三、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血站 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招募献血人次 4.8 万人次，同比 2023 年增长 5%；2. 根据“平战结合”和方便献血者的要求，逐步推进爱心献血屋建设，实现每个街道建设 1-2 个爱心献血屋；3. 建设全区（宝安）数字化智能化血液管理平台，对全区临床用血单位进行预警和监管，提高临床合理化用血；4. 引进全智能血浆平板速冻流水线和全自动血液交接冷藏流水线建设；5. 实现献血服务智慧化、血液管理智慧化，从而建成采供血智能化服务体系。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 年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血站预算收入 8,718.5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255.55 万元，增长 3.0%，其中：政府预算拨款 3,432.52 万元，单位资金 5,286.04 万元。

2024 年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血站预算支出 8,718.5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255.55 万元，增长 3%，其中：人员支出 2,556.84 万元、公用支出 374.7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4.32 万元、项目支出 5,692.63 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卫健委《血站技术操作规程》及《全血和成分血使用》指南，血液检测增加了化学发光免疫分析试验（CLIA）及血型不规则抗体检测导致收支增加。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血站预算 8,718.55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556.84 万元、公用支出 374.7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4.32 万元、项目支出 5,692.63 万元。

（一）人员支出 2,556.84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支出 374.76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4.32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5,692.63 万元，具体包括：

1.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预算 5.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应急检测与消杀，有效处置各种突发疫情，减少病例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较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2. 无偿献血经费 4,691.46 万元，主要包括：推广无偿献血工作 406.00 万元，用于无偿献血的宣传、招募，向无偿献血者提供必要的饮料、食品，支付无偿献血者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临床用血费用，无偿献血证明、献血纪念品和荣誉证书等的制作。血液质量保障经费 4,285.46 万元，用于血液的采集、检测、制备、储存、调剂、供应和质量控制。与 2023 年预算数相比减少 597.54 万元，减幅 11.3%，主要原因减少了本部门上年结转数购置血液专用设备的支出。

3. 一般管理事务经费 808.60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职能工作开展经费等。与 2023 年预算数相比增加 247.60 万元，增幅 44.1%，主要原因是单位资金预算增加后勤保障费用及业务楼安全巩固修缮费。

4. 公立医院扶持及补助经费 187.57 万元，主要用于低空经济示范应用场景-无人机血液运输经费。与 2023 年预算数相比减少 152.43 万元，减幅 44.8%，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无人机血液运输场地建设及软件开发费等。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血站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共计 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血站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血站本级单位。

###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44.5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8.00万元，减幅15.2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4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4年预算数0.50万元，比2023年增加0万元。2024年预算主要开支为同行业务交流及学习，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44.0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8.00万元，减幅15.3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废了车辆，减少了车辆运行维护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44.00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8.00万元，减幅15.3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废了车辆，减少了车辆运行维护费。2024年存量运行维护的车辆数量为11台。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血站已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年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血站财政拨款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1,604.90万元，设置并编报3个一级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推广无偿献血经费	1,412.33	通过积极倡导和推动无偿献血，完成了采供血业务的各项工作任务，具体包括：1. 招募献血人次 4.8 万人次，同比 2023 年增长 5%；2. 逐步推进爱心献血屋建设，实现每个街道建设 1-2 个爱心献血屋；3. 加大宣传力度，创新献血宣传模式，开展集捐活动 300 场以上；4. 强化血液质量管理，年度参评项目室间考评成绩均为 100%，确保达成年初招募无偿献血者人数目标及血液质量安全保障目标。
公立医院扶持及补助经费	187.57	通过建立低空血液运输网络，实现无人机血液运输，特别是应急用血，并确保无人机飞行期间可查可控，保障飞行安全。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经费	5.00	完成年度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演练及应急培训，达到国家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建设要求。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血站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宝安区中心血站共有车辆（公务用车）11 辆，其中：实物保障岗位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

行政综合执法用车 0 辆、综合业务保障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1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2 台。

2024 年计划处置车辆 0 辆；处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 0，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

2024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0 万元；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0 万元。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0 万元。

###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表一：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血站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3,432.5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68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32.5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1.68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32.5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9.44
单位资金	5,286.0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49
事业收入资金	5,286.0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75
		卫生健康支出	7,841.01
		公共卫生	7,786.18
		采供血机构	7,781.1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83
		事业单位医疗	54.83
		住房保障支出	565.86
		住房改革支出	565.86
		住房公积金	291.87
		购房补贴	273.99
本年收入合计	8,718.55	本年支出合计	8,718.55
上年结余、结转	0.00		
1.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2.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8,718.55	支出总计	8,718.55

表二：收入汇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血站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余、结转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拨款	履职类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血站	8,718.55	3,432.52	1,827.62	1,604.90	0.00	0.00	0.00	0.00	0.00	5,286.04	0.00	0.00	0.00	0.00	0.00







表六：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血站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3,432.5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3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32.5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3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32.5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0.6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2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60
		卫生健康支出	2,681.87
		公共卫生	2,638.01
		采供血机构	2,633.0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86
		事业单位医疗	43.86
		住房保障支出	500.26
		住房改革支出	500.26
		住房公积金	262.68
		购房补贴	237.58
本年收入合计	3,432.52	本年支出合计	3,432.52
上年结余、结转	0.0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结余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结余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3,432.52	支出总计	3,432.52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血站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血站			3,432.52	1,827.62	1,604.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39	250.3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39	250.3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0.60	80.6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20	113.2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60	56.6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81.87	1,076.97	1,604.90
	21004	公共卫生	2,638.01	1,033.10	1,604.9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2,633.01	1,033.10	1,599.9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00	0.00	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86	43.8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86	43.8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0.26	500.2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0.26	500.2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2.68	262.6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7.58	237.58	0.00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血站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血站			3,432.52	1,827.62	1,604.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6.03	1,406.0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9.52	149.5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16.01	316.01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96.66	396.6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20	113.2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60	56.6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86	43.8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0	5.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2.68	262.68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50	62.5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7.33	334.92	1,592.40
	30202	印刷费	15.00	15.00	0.00
	30205	水费	6.00	6.00	0.00
	30206	电费	99.00	99.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5.42	105.42	0.00
	30213	维修（护）费	9.86	9.86	0.00
	30216	培训费	5.55	5.55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237.33	0.00	1,237.33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7.57	0.00	187.57
	30228	工会经费	28.70	28.70	0.00
	30229	福利费	15.70	15.70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0	44.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70	5.20	167.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97	75.47	12.50
	30302	退休费	75.40	75.4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7	0.07	12.50
	310	资本性支出	11.20	11.2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20	11.20	0.00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南站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经营资本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经营资本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经营资本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经营资本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经营资本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经营资本预算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南站	2023年	5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50	0.00	0.00	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00	0.00	0.00
	2024年	4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50	0.00	0.00	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44.00	0.00	0.00
	增减变化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0	0.00	0.00

表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血站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血站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血站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血站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十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血站	主管部门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推广无偿献血经费（政府购买服务-宣传活动类）	通过线上、线下宣传活动，世界献血日宣传活动招募无偿献血者，保障全区血液供应。	80.00	80.00	0.00	
	推广无偿献血经费	主要用于无偿献血招募、献血者用血报销、献血纪念品等。	100.00	100.00	0.00	
	基本支出	保障单位采供血业务正常运营。	1,827.62	1,827.62	0.00	
	低空经济示范应用场景-无人机血液运输经费	通过建立低空血液运输网络，负责用无人机向全区医院血液运输。	187.57	187.57	0.00	
	血液质量保障经费	通过血液采集与制备、血液检测及医疗用血的业务指导，购置检测设备保障临床用血安全。	1,232.33	1,232.33	0.00	
	卫生应急储备维护及国家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建设经费	做好卫生应急储备维护，提高应急处置水平。	5.00	5.00	0.00	
	金额总计		3,432.52	3,432.52	0.00	
年度总体目标	2024年本站按照“一法两规”和相关制度要求，在保障血液供应、血液安全的基础上，以采供血为中心，以血液质量为本，以优质服务为目标，融合创新提质增效，推动采供血事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献血人数将达到4.5万人次以上，无偿献血增长5%以上，供血范围为宝安区和光明区28家临床用血单位，供血及时，通过先进检测设备提高血液检测安全，全年无血液安全事故发生，献血者满意度及临床用血满意度达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血液制品供应医院	≧28家		
			2024年献血人数	≧4.5万人次		
		质量指标	血细胞血液报废率	<3.5%		
			血液检测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供血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设备维护成本	<30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无偿献血增长率	≧5%		
			血液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临床用血满意度率	≧95%		
献血者满意率			≧95%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